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86,393.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收购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收购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并购资金需求，促进本次交易的达成，会议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5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2.7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其福州分行具体开展本次贷款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在福州市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